

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龙州税强催〔2026〕102号

龙州县明昊进出口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1423MA5PTURN9Q):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30日向你(单位)送达龙州税龙分通〔2025〕66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及滞纳金(大写)壹佰柒拾陆万零贰佰陆拾贰元壹角叁分(¥:1,760,262.13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浩、李俊达

联系电话：07718869913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独山办公区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郑浩,李俊达((桂税征 451423250110,
桂税征 451423250116))

